

选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价因素	权重与分值
1	资格审核	按公告第四条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并符合公告第三条的相关要求	未达到参与资格中任一项一票否决
2	资质条件	以中注协发布的最新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为准。依据事务所挂名次序线性打分，排名间隔差距0.1分，第一名满分5分，依次类推递减。	5
3	审计费用	报价	15
4	质量管理水平	项目咨询：竞谈申请人内部技术问题咨询制度合理健全完善、在全所范围内一致、且有效执行	3
		意见分歧：竞谈申请人内部技术问题及意见分歧解决制度与流程健全完善、实施有效	10
		项目质量复核：竞谈申请人内部质量复核机制健全完善、全所范围内复核及执行有效	15
		项目质量检查：竞谈申请人对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合理的监控检查政策、业务项目检查政策及统一适当的接受外部监管机构质量检查或调查的程序，由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团队统一执行或通过不同分所交叉复核等方式执行以保证独立性	9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竞谈申请人内部质量管理缺陷识别机制健全完整、定期执行、识别问题能得到及时有效整改，上述内容健全、执行及整改效果好、切实可行	8
5	风险承担能力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在全所范围内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或充分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5
6	工作方案	审计方案编制完整、具体详实、可操作性强，审计技术和审计方法合理，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能够满足选聘要求，能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最大限度地考虑选聘人的需求和利益，项目团队配备的人数、专业、学历，投入项目时间，确保审计资源配置齐全、结构合理、针对性突出	10
7	人力资源配备	项目团队配备的人数、专业、学历，投入项目时间，确保审计资源配置齐全、结构合理、针对性突出	10
8	执业资质	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现场主审人员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执业资格，基准分5分，每减少1人减1分，增加1人加0.5分	5

9	历史业绩情况	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现场主审人员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有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满足基本条件得 1 分；业务能力强、有 3 年以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人员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最高得 5 分	5
10	加分项：增值服务	竞谈申请人依据自身情况提供并经选聘公司认可的增值服务，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11	减分项：受监管部门处罚或处分情况	近一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出现 1 次扣 2 分；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1 次扣 1 分；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1 次扣 0.5 分	